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各位股东：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周二） 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 座 3 楼 M02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内容：

1、审议事项：审议《关于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报告事项：关于公司经营现状的报告。

六、特别提示：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相关议案，第二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公司组织召开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因审议通过选举的董事、监事低于法定人数，未能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第三届董事、监事选举就任前，第二届董事、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仍然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符合提案要求的股东<sup>①</sup>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提交临时议案<sup>②</sup>（模板详见附件）推荐第三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sup>③</sup>，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临时议案后按《公司章程》规定发出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逾期未收到提案，视为放弃推荐。

①符合提案要求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②临时议案提交方式：为方便股东提交议案，股东在指定提出临时议案时间前可先通过收到本通知的股东指定邮箱将提案发送至公司邮箱，然后通过 EMS 或现场方式将临时议案的书面材料提交至公司召集人。

③候选人议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七、会议出席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八、会议出席人员入场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登记入场。

## 九、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人：张璐（董秘） 联系电话：15828066138

联系人：霍莉娅（行政） 联系电话：19983048790

公司电话：028-85555599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216 室

公司邮箱：[rewinfund@sina.com](mailto:rewinfund@sina.com)

- 
- 附件 1：董事候选人提案模板（含《董事候选人资料模板》）  
附件 2：监事候选人提案模板（含《监事候选人资料模板》）  
附件 3：《回执》（含《授权委托书》）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 提 案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提案人\_\_\_\_\_，合计持有公司\_\_\_\_%的股份，现提议选举\_\_\_\_\_同志为你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

提案人承诺并保证提议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详见附页），一经发现，该选举无效，如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由提案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董事候选人资料》

提案人：

日 期：

## 董事候选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提 案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提案人\_\_\_\_\_，合计持有公司\_\_\_\_%的股份，现提议选举\_\_\_\_\_同志为你公司第三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案人承诺并保证提议选举的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法定情形（详见附页），一经发现，该选举无效，如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由提案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监事候选人资料》

提案人：

日 期：

## 监事候选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附件：

## 回 执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你公司发出的《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人/本人授权\_\_\_\_\_代表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授权委托书

回执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

## 授权委托书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